
项目编号：SHCSC2026H041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6年0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567-00322391

项目名称：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04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CSC2026H0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61750 元（国库资金：17617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761090.0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1750.00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内容为宝山监狱变电站内低压设备更新及因更新引起的附属工程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具体工期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以下资质中任何一种：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人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五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人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8-18 至 2026-08-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2026-09-08 09:00:00

地点: 以电子方式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2026-09-08 09: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电子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开标时所

有供应商应保持正常在线,确保网络畅通,所有因网络或操作方式的原因导致的开标不成功,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身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路径: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监狱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178 号

联系方式: 021-240297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 021-63279000

3、项目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话: 021-63279000*1148、1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监狱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178 号 联系人：柴老师 电话：021-24029764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电话：021-63279000*1148、1147 传真：021-63279111
3	项目名称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4	实施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178 号
5	实施内容	主要内容为宝山监狱变电站内低压设备更新及因更新引起的附属工程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10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11	投标人应具特定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以下资质中任何一种： ①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②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国家能源局核发的

		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3）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具备电力专业相关职称中级及以上或机电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由于监狱的特殊性，如需踏勘需提前一天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预约，未经预约自行前往的一律不接待。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书面答疑：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16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提交方式：<u>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zhangxin@shcsc.net</u> 注： （1）超过答疑澄清截止时间未收到疑问视作无疑问。 （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答疑澄清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于 2026 年 月 日 16:00 前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u>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电子文件线上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19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投标文件的内容

20	最高限价	176.109001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21	基础资料获取	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或其他基础资料，均需通过邮箱发送，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之后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基础资料。
22	报价要求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6	类似项目定义及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变配电设备更新项目 年份要求：近五年，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往前推五年。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注意的事项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提交，远程解密。
2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无需纸质文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30	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2) 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3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4	政策功能	34.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所需货物由中小企业制作，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均符合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采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视作“不属于中小企业”。） 3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政策 （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若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4.3 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下： （1）当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并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对《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财政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若投标人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情形。																				
35	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自行组织</td></tr><tr><td>验收主体</td><td>上海市宝山监狱</td></tr><tr><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td>监理单位</td></tr><tr><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td>否</td></tr><tr><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否</td></tr><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td></tr><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一次性验收</td></tr></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宝山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宝山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2.2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的投标文件，参与竞争以承揽建设工程项目。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设备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old.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和代理公司《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受理规定》，对受理招标投标质疑投诉作如下补充规定：

- 1) 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 2) 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5) 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 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栋11楼。
- 7) 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
- 8) 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
- 9)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洋，监督电话：63279000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前附表的截止时间进行提交。

10. 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若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1. 踏勘现场

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求，可至少提前一天进行踏勘预约，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11.2 招标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1.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4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 投标文件内容：

15.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进员工可提交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随申码、支付宝等手机小程序查询，也可通过社保局网站查询）。
- (9)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10) 债务纠纷、诉讼、违法违规等情况记录；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5.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2) 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资历与业绩）；
- (5) 安全文明措施及保障监狱正常运营的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的内容。

18.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8.3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标成本，影响了评标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6.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31.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old.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全部由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3、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30 分)+技术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评标流程

（一）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

（二）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上海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专用信用报告”的或外地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的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即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规定计算规则报价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

(3)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社保缴纳凭证或非本响应单位人员的;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社保缴纳凭证的;

(8) 自报工期、自报质量、自报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响应单位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

(三) 详细评标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标。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0-30 分	评分范围: 0~30 分 1、确定报价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各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注：1、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满足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2	类似业绩	0-3 分	评分范围：0~3 分 提供近 5 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倒推 5 年）类似变配电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或无法判定合同标的物的，均不给分。
3	设备选型	0-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设备选型（各类柜、配电箱、元器件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无偏离且能与监狱现有系统兼容的，得 6.5-10 分； 设备选型（各类柜、配电箱、元器件等）较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无实质性偏离，能与监狱现有系统兼容的，得 2.5-6 分； 设备选型（各类柜、配电箱、元器件等）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有部分偏离，但能与监狱现有系统兼容的，得 0.5-2 分； 设备选型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4	安装技术方案及措施	0-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安装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符合设备安装规范要求，针对性强，6.5-10 分； 安装技术方案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较符合设备安装规范要求，针对性较强，2.5-6 分； 安装技术方案、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0.5-2 分； 无安装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及措施较差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5	安装期间保障监狱正常运营的措施	0-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监狱实际情况，得 3.5-5 分； 保障措施较为切实可行，较符合监狱实际情况，得 1.5-3 分； 无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较差，不符合监狱实际情况的，得 0-1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0-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监狱实际情况的，得 6.5-10 分；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较切实可行、较符合监狱实际情况的，得 2.5-6 分；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一般，得 0.5-2 分； 无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或技术措施较差，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7	安装总进度计划	0-6 分	评分范围：0~6 分 进度计划切实可行，符合监狱实际情况，得 4.5-6 分； 进度计划较为切实可行，较符合监狱实际情况，得 2.5-4 分； 进度计划一般，得 1.5-2 分； 无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较差，得 0-1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8	主要安装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6 分	评分范围：0~6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符合工程规模，得 4.5-6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较符合工程规模，2.5-4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一般，得 1.5-2 分； 无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或配备较差，得 0-1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9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评分范围：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5-2.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0.5-1 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较差，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10	安装现场管理机构	0-6 分	评分范围：0~6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符合工程规模，得 4.5-6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2.5-4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一般，得 1.5-2 分； 无现场管理机构设置或管理机构较差，得 0-1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11	设备售后服务	0-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定期巡检服务等完

			整全面，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6.5-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定期巡检服务等较完整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5-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定期巡检服务等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5-2 分； 无售后服务、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定期巡检服务方案的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 2、采购人：上海市宝山监狱
- 3、供货安装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178 号
- 4、项目内容：涉及上海市宝山监狱的变电所改造、各单体配电系统改造、电力扩容及为实施改造所必须的场地整理、开挖、回填、修复等附属工程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预算价：176.175 万元
- 6、最高投标限价：176.109001 万元
- 7、项目背景：

本项目原电气系统配置为 10kV 二路进线，变电站内 10kV 二进二出，分别出至本站二台 10/0.4kV 变压器，变压器配置容量已由 1000KVA+800KVA 更换为 2000KVA*2。但 0.4kV 设备及柜顶母排仍为原始设备，即按 1000KVA+800KVA 标准配置，无法满足 2000KVA*2 的配置要求，故本次改造更换所有老旧 0.4kV 设备（除总进线柜）。本次改造另新放二路 0.4kV 电缆至工厂间新增的配电箱，其余旧电缆均不改造，改造原则为原低压出线柜保留原位置不动。但因 10/0.4kV 用户变电站增容后需增加电容补偿柜，无法做到所有低压柜位置不动，故仅移动原 PD6（馈线 3）柜。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包含宝山监狱变电站低压设备的更新，包含：工艺深化设计、设备及辅材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就位、临时供电、安装、调试运行至稳定状态后交付、协助办理相关送电手续（如需）、培训、售后服务等辅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供应商经验，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配合对宝山监狱变电站低压设备的工艺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列。
- 2、完成宝山监狱变电站低压设备及辅材的供货和安装，对设备安装实施前的预留孔洞、预留接口、预安装界面进行指导和复核验收，以确保设备顺利就位及安装。
- 3、本项目变配电设备更新、拆除、安装、调试全过程，严禁无临时供电保障前提下开展原有正式配电设备停电拆除及调试作业，全面保障项目监狱正常运营秩序，临时供电保障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填报。
- 4、负责宝山监狱变电站低压设备的调试、检测、运行至稳定状态后交付及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
- 5、宝山监狱变电站低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确保监狱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列。

6、增容改造后一段负载率 66%，留有 500A、400A、160A 备用开关各一个；二段负载率为 74%，留有 250A 备用开关一个。备用开关可作为日后变电站运行时其他开关的备品备件，或为后期新增负荷做预留，所需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列。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清单：本项目涉及变配电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根据项目特征、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工作量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形式：单价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合同付款节点：见合同条款。

四、供货安装要求：

1、供货安装调试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付：从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交付下列各项资料供验收及设备移交招标人：

（1）设备及系统为招标人代表提供相关培训；

（2）完整的测试和试运行报告；

（3）竣工图纸（如有）及竣工报告；

（4）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紧急支持服务。

3、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技术文件与交付成果

（1）设备文件（如有）：合格证、试验报告、说明书、3C 证书、原厂证明。

（2）竣工文件：竣工图、调试报告、验收记录、送电证明。

（3）电子版全套资料（U 盘）。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3、安全文明施工

（1）在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3）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六、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电力专业相关职称中级及以上或机电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投标文件内需提交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其他人员要求具备类似项目供货安装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从事专业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电力专业相关职称或特种作业有效操作证。

七、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提供不低于 2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与系统维护，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交付之日起计算。
- 2、在系统维护期内响应方须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应急响应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3、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对故障报修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4、在系统维护期结束前，由项目实施方和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5、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须提供服务，并保证长期为用户提供维修所需的备件和良好的服务。也须做到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

6、培训范围和要求如下：提供相关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人员不限。

7、技术文件与交付成果 1. 设备文件：合格证、试验报告、说明书、3C 证书、原厂证明。

2. 竣工文件：竣工图、调试报告、验收记录、送电证明。 3. 电子版全套资料（U 盘）。

八、监狱管理要求

1、现场不提供住宿，投标人应自行安排工人住宿，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填报；

2、现场不得设置任何材料加工场，加工项目尽量在监狱外完成，所需费用在措施项目中填报。

3、安装调试期间，需要保证监狱基本用电的需求，特别是指挥中心、高压电网、食堂等重要部位的正常运行；

4、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以及驻监武警部队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监狱以及驻监武警部队的统一管理。监狱系国家刑罚执行场所，具有特殊的警戒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

5、安装调试人员进场前，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出入武警大门，人员应相对固定，禁止携带手机、火种、现金、烟酒、食品等违禁品；

6、中标人应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保密教育管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配合监狱、驻监武警部队的日常施工管理，自觉遵守监狱、驻监武警部队的有关规定；人员或车辆出入监狱大门必须接受保安人员、监狱民警、驻监武警哨兵的身份查验；如有调换人员的应提前向监狱申报；

7、中标人应配合监狱抓好保密管理，将有关图纸、监狱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列为机密资料，制定图纸阅览和借用规定。在本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监狱提供的图纸及其他必要资料等一并移交监狱，不得擅自留存并严禁将图纸和监狱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情况外传；并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保密教育；

8、现场动火、临时用电需报监狱消防、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批。现场要有固定的分隔措施；拆除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监狱外并及时清运；

9、根据监狱、驻监武警部队的规定，组织安排好施工时间，中午 12:00 至 14:00 施工不得有噪音。遇国定假日（不含双休日）或监狱有重大任务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监狱施工，监狱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

10、施工部位如临近监狱围墙高压电网的，每日进入监狱施工时应办理高压电网停运审批；在电网停电后，由监狱、监理方、施工方现场进行验电测试、挂接地线后三方确认签字，方能进行相关施工；中标人在施工中应确保施工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缴纳规定的相关保险；施工人员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并配带本工种作业必须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眼睛、安全带等），使用的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安全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区级培训和考核部门颁发的证书；施工现场或明火作

业时必须现场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看护；易燃、易爆材料专人保管。隐蔽工程、钢结构件安装、砼浇筑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并进行工程实时验收。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抓好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监狱发现施工不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等情况，有权责成中标人停工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狱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履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相违背的合同。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
修改____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

总价（元）	分部分项费用（元）	措施费（元）	增值税（元）	供货安装周期 （天）	自报质量	自报质保期

注：

- 1. 总价包含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电站低压设备更新项目包 1

总价（元）	分部分项 费用（元）	措施费 （元）	增值税 （元）	供货安装 周期（天）	自报质量	自报质保 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附件 3-2

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项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3、工期延误惩罚承诺：_____

4、质量保证惩罚承诺：_____

5、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6、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2024 清单计价规范）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近 5 年类似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6

项目管理组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有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格式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响应人名称—查询省份应为“全部”,即全国范围)

格式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路径:<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响应人名称);

格式 15

注册地在上海的投标人须提交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查询路径:用企业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naturalPerson/group>—搜索“专用信用报告”—选择“专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开具用途“(金融以外的)其他商务经营领域使用”,时间范围“近五年”,查询领域“全选”—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注册地在外地的投标人须提交“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格式 16 工程量清单、图纸

此格式需要投标人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